

七台河红十字博爱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7日，七台河博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红十字博爱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大明街8-1号七台河博爱医院院内，配置床位100张。医院一层设置内科观察室、化验室、收款室、彩超室、心电室、门诊室、药局、CT扫描室、核磁扫描室、档案室、卫生间、浴室二层设置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卫生间三层设置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卫生间，四层设置院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病房、医生办公室、护士站，不设置口腔科、传染病科室。新建1座日处理能力为20m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由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10月10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七台河红十字博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七环审〔2019〕32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七台河红十字博爱医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项目运营期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实际污水处理工艺改成了“一级强化处理+臭氧消毒”。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1 专家签字：

张博文 袁新宇 王明宇

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虽然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但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也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和住院病床、门诊医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通过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m³/d，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臭氧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七台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所有的设备均置于构筑物内，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通过抽风机将恶臭收集，经过处理效率达 90%以上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医院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设置了油烟净化器，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垃圾、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不设单独污泥脱水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不在医院暂存，由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设置医

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暂存后，并定期交由相应处置资质的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分类收集，交由七台河市沈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包括 COD 在线监测装置、氨氮在线监测装置、pH 自动监测装置、流量计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无法测试处理效率。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35~7.46，SS 排放浓度为 35~43mg/L，COD 排放浓度为 156~167mg/L，BOD5 排放浓度为 45~5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7.3~9.3mg/L，氨氮排放浓度 11.22~14.53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无法测试处理效率。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2.77 \times 10^{-4} \sim 4.59 \times 10^{-4}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2.19 \times 10^{-5} \sim 2.77 \times 10^{-5}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202~244；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18~0.2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3~0.026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4~7。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不设单独污泥脱水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不在医院暂存，由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暂存后，并定期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分类收集，交由七台河市沈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营运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35~7.46，SS 排放浓度为 35~43mg/L，COD 排放浓度为 156~167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45~5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7.3~9.3mg/L，氨氮排放浓度 11.22~14.53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2.77 \times 10^{-4} \sim 4.59 \times 10^{-4}$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2.19 \times 10^{-5} \sim 2.77 \times 10^{-5}$ kg/h、排放臭气浓度为 202~244；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18~0.2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3~0.026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4~7。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也满足排污许证中规定的噪声排放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不设单独污泥脱水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不在医院暂存，由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暂存后，并定期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分类收集，交由七台河市沈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七台河博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七台河红十字博爱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8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周德坤	七台河博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31083198203010032	周德坤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于欢
专家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七台河博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7日